

# 打击财务造假务必“长牙带刺”

近日,会计法修正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首次审议。其中,最受关注的变化在于大幅提高会计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,加大财务造假法律责任追究力度。

财务造假危害巨大,社会公众对其深恶痛绝,可谓“人人喊打”。在监管层打击财务造假中,“10万元”顶格罚款一直是备受争议的话题。以去年3月份财政部对德勤和毕马威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为例,虽然多年间不同程度存在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失效、会计信息严重失真等问题,毕马威及其7家相关公司分别受到的行政处罚却仅是区区10万元罚款。财政部在通报中专门说明,“上述处罚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十三条等实施的顶格处罚”。

现行会计法主要在1999年进行修订,至今已施行20余年,实施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,一些规定相对滞后,难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会计行业改革的需要。特别是在法律责任方面,对会计违法行为的处罚偏轻、偏软。按照规定,伪造、变造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,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,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,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可

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与财务造假动辄数千万元、数亿元的违法规模或违法所得相比,违法成本如此之低,法律震慑力难以体现。近些年,企业财务舞弊屡禁不止,特别是资本市场上财务造假大案频现,其中重要原因是处罚没有真正实现“长牙带刺”,不少处罚让人感觉是“毛毛雨”“挠痒痒”。

打击财务造假必须“长牙带刺”,有棱有角,法律需要与时俱进修订完善,为遏制会计违法行为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。此次会计法修正草案提高了财务造假的罚款金额,以违法所得为依据进行处罚,明确规定“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,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,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,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通过大幅提高会计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,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,让违法成本远大于违法收益,财务造假者才能有“痛感”,从而实现法律的震慑作用。会计违法行为会给投资者等相关方造成经济损失,在对财务造假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,追究民事责任也很有必要。从发达经济体的会计法律制度看,除了规定了严格的行政责任、刑事责任,对会计违法的民事赔偿责任规定也十分突出。通过完善法律体系,明确财务造假者的民事赔偿责任,有利于提高违法成本,弥补受害人经济损失、维护受害人合法权益。

会计法的法律责任规定应做到界限明晰、操作性强,以防止法律责任难以真正落地。特别是对于单位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一般会计人员等会计行为主体对各类会

计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,应分别清晰规定。同时,还要与公司法、证券法、刑法、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规定做好协调、衔接,立体式打击会计违法行为、遏制财务造假。

徒法不足以自行。“长牙带刺”不应只停留在法律条文上,还应在监管执法上充分体现。要通过丰富监管手段、严格执法程序,充分落实法律责任规定,让财务造假者无所遁形,并付出沉重的代价。

“不做假账”,虽然只有简单的四个字,但知易行难。解决会计资料失真、财务造假等问题,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。除了完善法律法规、加大处罚力度,以良法促进发展,还需要提升财会监管效能、推进行业诚信建设等。只有增强会计信息的真实性、可靠性,才能更好地发挥会计在经济管理中的重要职能作用,促进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。



郭剑锋

当前春耕进度已超五分之一,从湖北襄阳播种施肥一体机大显身手,到国内首个类脑智慧农业黑科技仅用一台田间“小货车”就实现了对临安雷笋种植10分钟内“测土+种植方案智能生成”等,智慧农业落地生根的新气象随处可见。

我国智慧农业起步较晚,但发展势头强劲,近年来规模屡创新高,应用不断普及。据统计,2023年我国智慧农业行业市场规模达到713亿元,同比增长9.18%。数据显示,近5年我国农业机器人需求量保持38.6%的增长率。截至2022年底,全国无人农场项目数量超百个,涉及22个省份,建设面积超过30万亩,其中超万亩的大型无人农场10余个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,围绕建设农业强国目标,中央和地方持续推出加快和支持智慧农业发展的政策举措。2018年印发的《农业绿色发展技术导则(2018—2030年)》,全面系统地提出智慧农业发展的主要任务,包括推广应用数字农业智能管理技术、智慧农业生产技术及模式、智慧设施农业技术等。此后,2020年我国智慧农业相关企业注册数量迅速增加至3396家。近期印发的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》指出,持续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,发展智慧农业。同时,鼓励有条件的省份统筹建设区域性大数据平台。大力发展智慧农业,为强化智慧农业高质量发展夯实数据基础指明方向。

不过,与农业强国的要求相比,我国当前的发展仍存在一定差距。最直接的表现是智能技术普及率仍然较低,比如,目前我国智能化高端农机仍不到农机总体规模的10%。一些关键设备和技术主要依靠进口,许多前沿技术还只限于局部应用,设备、技术可靠性、适用性有待提升。智能技术应用成本仍较高,智能水平提升必需的基础设施和条件薄弱,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问题考虑不足。因此,需进一步加大投入和推进力度,完善基础条件和机制,科学统筹引导实践,助推我国向农业强国转变。

保障智慧农业长期效益。为实现智慧农业的长期健康发展,需同时考虑技术创新、教育培训、信息共享与环境保护等方面。应持续引入先进技术,提高农业生产的智能化水平;加强对农民的技术培训,确保其能够掌握和应用新技术;加强农业物联网及各类终端的建设,健全数据共享机制,筑牢智慧农业创新和应用的根基;兼顾保护农业生态环境,确保智慧农业的长期效益与环境和谐共存。

提高农业智能技术应用效率。推动人工智能与农业融合,要利用好农业的季节性特点,统筹引导相关应用实践。春季重点是做好智能土壤分析和种植规划、精准灌溉和施肥、病虫害智能监控与风险管理,以及规模化智能机械作业。夏季重点是强化无人机和遥感技术应用,监测作物健康状况,结合人工智能分析,对生长情况和潜在病虫害进行预警和干预。还可利用智能技术,根据作物实际需求和气象数据推广智能灌溉技术。秋季重点是智能收割设备和机器人,实现作物的精准和高效收获。同时,发展智能预测产量和分析质量技术,推演市场供需。冬季重点是对一年的农业数据汇总和分析,评估智能技术应用效果,为下一年的种植安排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持。冬季也是开展智慧农业技术更新和农民培训的最佳时期。

提升智慧农产品认可度。应系统布局、科学施力。通过教育和宣传,提高消费者对智慧农业的认知,普及其对食品质量和环境可持续性的贡献。开发专门的产品认证和标签,如“智慧农业认证”,帮助消费者识别相关产品。增加透明度,比如运用区块链技术追踪食品来源,让消费者可以方便了解食品生产全过程,提升其市场认可度。针对特定群体精准营销,制定合理的价格策略,通过体验店和农场参观增加消费者体验,有效促进智慧农业产品市场化。

(作者系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智库建设研究部部长、研究员)

# 产学研协同振兴乡村

吴 优

日前召开的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强调,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力度,建立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,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。如何通过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,持续发力,不断增强乡村全面振兴的新动能,成为题中之义。

截至2023年底,我国新建50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、4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200个农业产业强镇,创建100个农业现代化示范区,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日益完善。农业科技支撑稳步增强,完成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8611万亩,种业振兴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,短板农机装备取得突破。人才队伍不断壮大,为乡村输入专业化和本土化人才,服务于乡村主导产业发展。有的高校和机构通过搭建产学研融合平台,让学生走进农田“种”论文,开展水肥一体化试验,将先进理论和技术输送到基层。

产学研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的成绩,离不开国家政策的支持。国务院此前印发的《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》,针对乡村产业门类、产业链条、要素活力和质量效益等存在的现实问题,细化政策引导和策略扶持,提出强化科技创新引领。大力培育乡村产业创新主体。建立产学研用

协同创新机制,联合攻克一批农业领域关键技术。可见,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重在“协同”和“创新”。突出科技创新的政策导向,助力产业、技术和人才等要素协调发展、深度融合,有助于实现产业链、创新链、人才链的有机衔接。

接下来,应进一步促进产学研协同发展,激发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。

一方面,完善乡村全面振兴的体制机制建设。应建立农业部门牵头、社会力量支持、农民广泛参与的推进机制,制定一系列农业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精准政策,建立一整套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利益共享机制和激励相容机制。倡导更多企业担负起牵头开发与农产品合作项目,与科研单位共创项目、与高校联合培养项目的社会责任,真正实现产学研不分家,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,提升乡村全面振兴的内生动力。

另一方面,培养乡村全面振兴的人才队伍。乡村全面振兴离不开科技研发人才、技术应用人才、企业管理人才等,各地乡村应广纳产学研研人才成为“新农人”,不断推进农业科技攻关,并促成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,让更多的“新农人”成为“兴农人”。



徐 骏作(新华社发)

# 多措并举拓展就业空间 外贸企业再迎利好

不久前,在“职引未来——2024年中大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春季专场活动”上,人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,活动期间,相关部门和单位针对就业需求量大、市场紧缺领域,结合地方产业特点、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需求,灵活、密集组织专业化、精准化、小型化、定制化招聘会。各种就业政策服务、创业指导服务是多措并举稳就业的关键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,我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取得显著成就。这一成就的背后,是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撑,更是高教体系和就业市场不断优化匹配的结果。本科生选择深造的占比比较高,双一流高校毕业生更多奔赴重点地域、行业和领域,应用技术型大学毕业生更多流向基础制造业。多年来我国中职就业率(含升学)持续在96%以上,高职在91%以上,高于普通高校的平均值,甚至部分职业院校部分专业就业率达到了100%。职业教育的社会关注度、关注度、认同度越来越高。

为保障毕业生就业,我国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。例如,《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(2010—2020年)》强调要“健全人才市场体系”,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中提到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,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中明确提出,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,鼓励毕业生到乡镇特别是困难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。这些政策的实施提高了毕业生的就业质量和就业匹配度,在高校端,院校不断加强与企业的合作,改

进了教育培养环节,提升了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;在用人单位端,企业积极拓展职业教育和培训,为学生提供更多实习机会和职业培训,显著提升毕业生的实践技能和职业适应能力;在各级政府端,各项措施用心为毕业生提供更多职业选择的机会,大力挖掘基层就业岗位,组织实施“特岗计划”“三支一扶”“西部计划”等基层就业项目,还通过职业技能培训补贴、夜校培训服务等方式,帮助毕业生增强终身学习的意识,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和职业要求。

未来拓展毕业生就业空间,仍需政府、高校、企业和毕业生通力合作。

政府应继续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支持力度,完善政策体系和具体措施,为毕业生提供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和创业机会。高校应重视与用人单位的沟通合作,将“象牙塔”变为“模拟工作间”,将实践式教学和职业培训融入专业教育,提高毕业生的职业竞争力。用人单位也应转变陈旧的用人观念,因材施教,重视毕业生的实际能力和发展潜力,为他们提供公平的就业机会和发展空间。

毕业生也应当从能力出发、从兴趣出发、从实际出发,积极获取信息、拓展思维,化被动为主动。例如,近年来越来越多的“00后”因对非遗文化感兴趣,靠自身专业能力和当地政策支持,变消费为就业,开辟了一条创新创业的崭新赛道。他们在对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中找到了市场,也找到了干事创业的方向。

前发布的《海关总署关于增加高级认证企业便利措施促进外贸质量提升的通知》,在原有管理措施基础上,向高级认证企业(AEO企业)推出4个方面17项措施。AEO被称作全球贸易的一张“绿色通行证”。有了它,企业通关可以“捷足先登”,贸易成本又能“胜人一筹”。作为海关最高信用等级企业,AEO企业可以享受优先办理、减少监管频次、优化服务等一系列优惠管理措施,有效降低企业国际贸易成本,提升国际竞争力。有关部门要不断加大AEO企业培育力度,尤其加强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单项冠军企业等培育力度,扩大AEO企业范围;持续提升AEO企业含金量,扩大AEO企业受惠覆盖面;进一步扩大AEO互认国家(地区)数量。

(时 锋)

# 着力解决外资企业所需所盼

邓 靖

商务部数据显示,今年一季度,我国新设外资企业达到1.2万家,同比增长20.7%,延续了去年以来新设外资企业较快增长态势。国务院办公厅不久前印发的《扎实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》,也针对外资企业在华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种具体问题,提出了更具实践性的政策框架。事实表明,我国积极开放、主动开放的满满诚意和坚定决心,这对于巩固外资在华投资信心、进一步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。

当前,我国吸引和利用外资量质俱优。从规模看,2023年实际使用外资达1.1万亿元,连续多年稳居全球前列。从结构看,今年前2个月,高技术产业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同比增长32.2%,实际使用外资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比重较2023年同期占比提高1.2个百分点。这反映出我国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、健全的供应链体系、完善的公共网络等仍是吸引和利用外资的重要依托。有针对性地解决外资企业来华投资面临的问题,将有助于更好吸引外资。

结合外商投资新形势新要求,尽快建立外商投

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及负面清单管理制度,推动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修订完善。发挥“数字×”优势,建立公正、透明的市场准入操作流程。以北京、上海、广东等自由贸易试验区为载体,发挥外资企业集聚全球科技资源的优势,瞄准基因诊断与治疗、信息服务等具备市场潜力的领域开展科技创新。探索构建金融业开放与审慎监管协同规则,安全、稳健、有序引导外资机构从事保险、债券、清算、基金等国内金融业务。

各地应结合发展实际,以项目化、清单化优惠政策,鼓励外资加大对先进制造、高技术、节能环保、生物医药等产业的投资力度,中西部地区更要围绕适用技术、民生消费等领域与东部地区加强对接,促进外商投资梯度转移。试点扩大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适用范围,积极落实相关优惠政策。基于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原则,推动外资企业合规、合法在境内开展融资融资、跨境贸易、投资结算等服务。

优化营商环境,打造“投资中国”服务品牌。要重点围绕资质许可、补贴享受等环节,更大力度清理违反市场公平的规章制度,推动建立内外资同标的

政策体系。完善基于竞争中立的审查规则,增强招投标刚性约束力度。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的标准认定和制定规则,试点外资企业依法依规参与境内先进制造业、工程材料、信息通信等标准修订工作。

畅通要素流动,将外资“流量”变为发展“留量”。以粤港澳大湾区等为试点,探索建立跨境数据流动“白名单”,重点围绕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等全产业链构建评估、备案、监管等标准,确保数据进出境安全有序便捷。建立数字“一口受理、并联审批”服务平台,进一步简化外企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等来华签证及相关审批程序,为外籍人才在华工作、生活提供便利。

完善国内规则,增强制度“引力”。对标国际规则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,并聚焦专利、商标等重点领域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的打击、惩罚力度。以《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成员国为重点,积极推动建立亚太区域数据跨境流动合作机制,探索形成全球多层次数字经济合作规则。对照国际通行标准,深化国内电子商务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改革。